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有關醫療器械銷售及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